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条件的前提下，自2026年2月11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次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5)本基金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即每个开放日确认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时，则当日申购申请、基金转换转入申请将按比例确认。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间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不足五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5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五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的上一个封闭期为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2月3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自2026年2月11日起至2031年5月10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数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大摩丰裕63个月开放债券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12%
1,000,000≤M<5,000,000	0.1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0.04%
M≥5,000,000	每笔1000元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为1000元/笔

注：(1)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处于开放期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h.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一期二座17层

联系人：龙紫岚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院1号楼12层1205单元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87986888

传真：(010)87986889

(3)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即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7楼77T30室

联系人：盖旭媛

电话：(021)8063825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msim-service@morganstanley.com.cn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的《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尚不足五个工作日时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确保每一开放期至少达到5个工作日(如发生上述情形时开放期已达到五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将在上述情形消失继续开放以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3)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期范围内提前结束或延长本次开放期(本次开放期如提前结束或延长，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停止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多元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5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多元平衡混合A	中欧多元平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828	0258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多元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6年2月4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 M <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 M <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 N <30日	0.75%
30日≤ N <180日	0.50%
N≥180日	0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C类)
N<7日	1.50%
7日≤ N <30日	0.5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50190017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了保证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景顺长城盈景保守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25900\C类025901)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募集期内，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T日(含首日)份额募集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下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于当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30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即对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我司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原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相关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5663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A
015664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易米开鑫价值优选混合C
017165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A
017166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易米低碳经济股票发起C
019435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A
019436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易米鑫选品质混合C
016390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A
016391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易米研究精选混合发起C

二、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6年4月3日	香港复活节
2026年4月7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
2026年5月25日	香港佛诞日
2026年7月1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6年10月19日	香港重阳节
2026年12月24日、25日	香港圣诞节
2026年12月31日	香港新年前夕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带来的不变。

4、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5、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46-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2月2日起暂停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188-688转5

网址：www.ydzq.sgcc.com.cn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0-8808

网址：www.ym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9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097，以下简称“本基金”)因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11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后，本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广发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据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自2026年1月30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2,164,574.8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2月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执行为准。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日起变更旗下部分深交所ETF的场内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ETF	港股国企ETF国泰
159669	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色电力ETF国泰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50ETF	港股通50ETF国泰
159226	国泰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增强ETF	中证A500增强ETF国泰
159679	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增强ETF	中证1000增强ETF国泰
159551	国泰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产业ETF	机器人ETF国泰
159864	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50ETF	光伏ETF国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港股ETF	红利港股ETF国泰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ETF	碳中和50ETF国泰
159761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50ETF	新材料ETF国泰
159881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60ETF	有色金属ETF国泰
159621	国泰MSCI中国A股ESG通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ESGETF	ESGETF国泰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4日起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的场内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0020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